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刘燕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65 号
联系电话：0512-69995779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峰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11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13584835762
邮箱：zhangfeng@tianyucare.com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91-SZJX-C2025-0110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6、本合同附件；

7、以上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1、运营及辐射范围：**玲珑湾社区、海悦社区、都市社区、贵都民众联络所、东湖春韵社区、东湖大郡社区、熙岸社区及城邦社区。**

2、服务对象：为周边社区范围内常住金鸡湖街道辖区内（以下简称“常住老人”）的所有年龄满 60 周岁、生活能基本自理、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的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重点服务高龄、空巢、独居、留守老人、轻度失智失能，白天需要有人照料的老年人。

3、服务内容：提供助餐服务、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内部管理等日间服务和管理的内容；做好 2 类特殊老人（空巢独居、留守老人）的保护，摸清底数、做好应急处置、建立相关台账、定期探访等。

3.1 助餐服务

为周边社区范围内常住老人所有年龄满 70 周岁或 60 周岁及以上空巢独居或残疾老人等特殊老年人，提供午间助餐服务，对外开放。在中心食堂就餐对象可享受日间照料中心的所有服务和功能设施。乙方需为辖区满 80 周岁以上有需求的老人提供免费送餐服务。

备注：送餐人员、分餐、餐具清洗消毒等由乙方协调安排。

（1）服务要求：

1）餐品要求：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

2）乙方安排订餐人员餐盒的发放工作，餐盒的清洗及回收、清点等工作。

3）针对行动不便、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老年人，由乙方派遣专人无偿为其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4）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不高于园区公益性指导价 10 元/餐（由被服务对象支付）；需要特色餐的，按特色餐的指导价。

3.2 生活照料

为进驻日间照料中心的签约老人提供看护、休息等服务，并建立一人一档的健康档案。在开展服务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准确地将其信息动态更新至档案。

3.3 健康护理

定期为老人量血压、血氧、血糖、脉率、心电等，并为老年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依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开展慢性病管理、常见病护理、养生保健、用药指导等医疗护理的知识介绍讲座等。建立医疗应急机制，与附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制度，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及时予以救助。

3.4 文体娱乐

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种类型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书法、绘画、唱歌、戏曲欣赏、益智游戏、手工 DIY、微信班等等，同时结合传统文化节日开展各类大型活动。

3.5 精神关爱

及时掌握签约服务老年人的心理变化，满足老年人心理需要，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心理慰藉主要以陪同聊天、情绪安抚等形式开展。陪同聊天以老年人感兴趣的话题为切入点，多倾听，引导老年人倾诉，与老年人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帮助消除不良情绪反应及孤独，满足老人情感慰藉和心灵交流需求。要有危机处理的意识，制定相应的危机处理预案和程序。必要时可提供相关信息寻求专业支持，或转介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可根据自身条件拓展开展助洁、助医、助行、代办、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

备注：心理慰藉服务应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权。

3.6 日常运营管理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持运营场所内干净整洁，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活动场所定期消毒；每周一次大扫除，内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日间照料中心场地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用途。

3.7 服务对象数量预测

进驻老人数量不少于 80 人（以实际签约为准）。金鸡湖街道会按照日间照料的地理位置安排日照服务附近社区的老人，乙方需为辖区满 80 周岁以上有需求的老人提供免费送餐服务。

3.8 日间照料：

（1）应建立工作人员公示制度，工作人员应持有所从事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餐饮人员应持有健康证，管理并监督日常服务，定期召开内部管理会议，配合政府部门协调社区资源开展服务，定期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制定、完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服务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运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和质量。

（3）每周一至周六，每天 9：00 至 17：00 为中心的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每天为中心的就餐老人提供午餐服务。

（4）中心每天活动内容丰富，做到服务内容常态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每天开展不少于 3 场活动，活动内容需有质量并涵盖文化娱乐、健康益智、精神慰藉等，每月有不少于 1 场大型活动（单场活动人数不低于 20 人），且做到提前公布活动计划。在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完整地做好活动记录，如活动预告、通知、现场照片、活动的记录表、大型活动新闻稿、个案系列记录表（接案、预估、开案、转介、制定服务计划、执行服务计划、个案评估、结案、跟踪等。

（5）服务期末，日照中心的老人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乙方还需建立服务质量控制与处理体系，具有投诉的应对与处理机制，减少投拆量。

（6）乙方需具有与健康养老及日照中心日常运营的相应健康、管理软件，如慢性病管理系统、大数据健康监护、紧急呼叫救助、智能照护、送餐管理、健康评估、健康饮食指导等。

（7）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具有健全的医康养结合服务体系，成交后合同签订前需至少与一家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可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等优先优惠服务、医疗咨询等服务。

4、**人员要求：**

4.1 乙方需为本标段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各日照中心的日常运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养老服务工作经验。

4.2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个日照中心配备不少于 2 人（**本标段：16 人**），其中 1 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医疗康复或养老护理或心理咨询专业证书（**本标段：8 人**）。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4.3 乙方需为本标段投入专业的养老服务团队，需建立有针对性的老年人评估团队、养老护理团队及专业健康养老服务团队。老年人评估团队应配备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员能力的服务人员；养老护理团队应配备具有专业养老护理服务人员；健康养老服务团队应配备专职社工或心理咨询师。

5、其他工作要求：

5.1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的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乙方承担水电网络费、锅碗餐具提供等与实际运营工作相关的日常支出费用。

5.3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对应日照中心的安全、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关支出费用。

5.4 乙方负责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者购买其他运营需要的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一些临时任务。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等。

5.6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陪护服务。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

2、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包括耗材（除工程、属于街道固定资产以外的一切耗材）、通讯、网络、服装、胸卡、办公设备、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水电费、餐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WPT0Q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杨浦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1001330309100123548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11 号楼 2 楼

电话：021-56350800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预付款、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2.1 预付款、进度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 6 个月结算一次，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及履约验收结果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考核评估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二**。

（1）乙方需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四）人员要求，配备对应人员。成交后须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日照中心人员及参与对应标段“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三）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得分的人员）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如涉及）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最近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参与对应标段“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三）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得分人员及日照中心人员的最近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

动合同复印件）交至甲方留档。

（2）乙方在本标段磋商响应时提供的所有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日照中心人员及**参与对应标段“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三）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得分的人员**）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作相应款项扣除，如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确定承接机构。

2.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成交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B、每次付款时，需提供考核（评估）结果及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核销材料。

2.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五、服务履行地点：若甲方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对服务范围、内容、地点等作出调整或变更的，乙方应当配合，并在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具体服务进驻时间按采购方通知为准。

六、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验收要求：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招标单位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经招标单位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验收时间：每 6 个月考核并验收一次，甲方先对乙方进行考核（由甲方牵头协同各社区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后进行履约验收；合同履约进度达到 100%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验收方式：**分段验收；**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

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3、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应标段的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

4、费用参照标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或乙方造成甲方、其他第三方以及乙方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讼法律。

8、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9、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老人发生突发事故或意外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九、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即¥588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

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4、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5、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有权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甲方所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或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

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